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南环罚字〔2020〕30号

皓泽翔旭（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Y3KK6Q

违法行为发生地：天津市津南区长深高速津南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姜蒙蒙

皓泽翔旭（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津南区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的长深高速服务（北区）污水处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环境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采样监测，环境行政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8日对你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经监测发现该项目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南环听告字〔2020〕10-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南环听告字〔2020〕10-1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十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天津市行政处罚缴纳罚（没）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罚款人民币十万元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

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袁莉莉 赵炳宇

联系电话：28538051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创意中心2号楼3-4楼

邮政编码：300350

2020年6月22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